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總則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控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時，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 1.3 適用對象
 - 1.3.1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
 - 1.3.2 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1.4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應參考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5 專責單位
 - 1.5.1 本公司營運支援中心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
 - 1.5.2 建立與維護資料作業之專責單位：
 - 1.5.2.1 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 1.5.2.2 屬於本公司員工資料則由人資處負責建立與維護。
- 1.6 處理防範內線交易之買賣時點限制
 - 1.6.1 下列人員及由各款獲悉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6.1.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1.6.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1.6.1.3 基於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員。
 - 1.6.1.4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尚未滿六個月者之人員。
 - 1.6.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而獲悉消息之人。
 - 1.6.2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1.6.3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訊息。另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

報導網中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1.6.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應遵守本公司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及揭露、異常情形處理依內控辦法「SG-11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
3.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3.1 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 3.2 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3.3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4.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5. 附則
 - 5.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